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

刚 果

* 此前曾以文号 A/HRC/WG.6/5/L.5 印发；现根据成员国按暂定程序所做的编辑改动，经人权理事会秘书处授权，稍加修改。本报告的附件按收到的形式分发。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3
一、审议情况纪要.....	5 - 78	3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 16	3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17 - 78	5
二、结论和/或建议.....	79 - 82	16

附 件

代表团成员.....	22
------------	----

导 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会议。2009 年 5 月 6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对刚果进行了审议。刚果代表团由公职和国家改革国务部长让·马丁·姆本巴先生任团长。工作组在 2009 年 5 月 8 日举行的第 9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刚果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刚果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08 年 9 月 8 日选举巴林、荷兰和马达加斯加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刚果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5/COG.1)；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5/COG/2 和 Corr.1)；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5/COG/3)。

4. 捷克共和国、瑞典、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根廷、丹麦和拉脱维亚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刚果。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审议情况纪要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在 2009 年 5 月 6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上，刚果代表团团长、公职和国家改革国务部长让·马丁·姆本巴先生称赞了人权理事会在成立后的三年中所取得的进展。他表示刚果本着真诚、开放的精神，自愿接受普遍审议。接着，他感谢人权理事会成员对刚果人权状况的关注。刚果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6/102 号决定所载一般准则，经与各政府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及人权组织协商和汇编资料之后，起草了国家报告。

6. 自独立以来，刚果已加入多项国际人权文书，并采取了大量措施，确保对人权基本原则和法治的尊重。在这方面，根据 2002 年 1 月颁布的《宪法》，建立

了新的体制机制，以保护和促进人权。刚果政府采取的措施既涵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也涵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些权利的实现是一个长期进程，需要大量的资源，而本国并不一定具备这些资源。刚果希望能得到多种形式的援助。

7. 代表团团长重申，政府决心继续努力，在双边和多边伙伴的支助下，加强现有机制的工作。全国人权委员会已被定为名副其实的总部。该委员会正在各方协助下，努力获得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认证，这是筹备全国人权委员会首次会议的前提条件，进而使该委员会能够确保各阶层人口都能充分享有人权。

8. 关于少数民族政策，他介绍了政府在获得就业、教育和保健等方面采取的特殊措施。

9. 刚果各级确保妇女可参与国家事务。妇女得到妇女之家——一个向妇女活动提供各种形式支助的机构——所提供的资金、后勤和技术帮助。

10. 刚果在卫生领域采取了一些重要措施，包括开始对 15 岁以下儿童进行免费艾滋病毒/艾滋病检查和治疗，以及免费疟疾治疗。

11. 在见解自由和新闻自由方面，他强调刚果目前尚无人因言获罪被拘留；记者们在工作过程中，也未受到过政府的滋扰。他举例说，最近一些地方报刊登文强烈批评政府和国家元首若是在以前，结果会大不相同。

12. 迄今，上百家已登记的政党和协会和 200 多家非政治性社会、经济、文化组织和协会都能自由地开展各自的活动。

13. 刚果代表团团长表示，最近，刚果议会通过了有关保护儿童的立法，并已采取其他特别措施，确保所有儿童均有机会接受教育和获得保健服务。尽管可能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但是，它们并未违背保护儿童权利这一总的政策。

14. 关于司法部门的问题，他说最近，最高司法委员会已将违反职业道德的法官从法官队伍中除名。

15. 自 1979 年以来，刚果未适用过死刑。

16. 政府正在努力纠正组织立法和地方选举中发现的不规范事件，并正尽全力确保计划于 2009 年 7 月进行的总统选举能顺利进行。为此，刚果政府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至 17 日举行了一次公民协商。此次磋商汇集了所有的政治行为体，包括反对党、民间社会、各宗教派别和外交界代表，但“激进的”反对党除外。

早在协商进程开始前，这些“激进的”反对党就已拒绝参与进来，尽管他们参加了有关协商议程和规则的初步讨论。协商在平静的氛围中，为客观评价过去的错误和制定准则以确保更有效地组织选举提供了一个平台。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17. 在互动对话阶段，44 个代表团做了发言，其中多数对刚果愿意接受并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及其各利益攸关方参与编制国家报告表示赞赏。此外，一些代表团还在发言中对刚果批准国际人权文书方面的记录表示祝贺。

18. 巴西问正在采取哪些措施防止有关妇女作用和职责的陈旧观念及避免对妇女的歧视，并询问了旨在防止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和预防童工的措施。巴西建议刚果(a)强化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中的权利；(b)逐步实现人权理事会第 9/12 号决议所列人权目标。巴西注意到刚果希望能获得人权理事会的技术援助，它请各代表团积极考虑协助刚果开展这方面工作。

19.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与人权有关的政治承诺非常明确，不过，国际社会仍需提供相关支助。阿尔及利亚建议刚果：(a)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帮助全国人权委员会获得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的认证；(b)请联合国各方案和机构提供支助，制定有关妇女扫盲和就业培训的方案和战略，以改善妇女境况并推动其参与国家发展；(c)继续推进在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特别是受教育权)方面所做的努力。

20. 法国询问了当代形式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其中，这些建议旨在防止和惩治暴力侵害俾格米人的行为。另外，法国问刚果是否打算积极响应难民署关于建立联合专家委员会以审议和修正难民法草案的提案。法国建议(a)采取各种适当措施，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特别是在财产、土地的分享和继承、受教育机会、劳动力市场准入和政治生活等领域。法国还建议刚果(b)通过禁止女性外阴残割等做法的法律，并采取专门措施，确保通过广泛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以消除这类陋习；(c)根据有关儿童权利的国际人权标准，立即采取措施，防止和惩治性剥削及贩卖儿童的行为并将这类活动定罪，特别是禁止童工；(d)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1. 苏丹指出，虽然事实上执行国际人权文书的主要责任在有关国家，但也可以通过国际合作和提供技术援助来实现这一目标，而对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苏丹称赞了刚果有关健康权的宏伟计划，对其为制止艾滋病毒传染而做的努力更是赞赏有加。它呼吁为该计划提供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支持。此外，苏丹还称赞了刚果在改善、保护和加强非洲大陆人权这一框架内所做的努力，并建议特别通过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为这些努力提供支助。

22. 埃及请求提供更多资料，介绍旨在缓解贫穷和提供基本服务的具体措施。它建议刚果(a)继续努力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b)明确各种需要，以便能够寻求国际社会对其所开展工作的援助；(c)通过行使其依照普遍认同的价值和标准执行法律和立法的主权权利，继续抵制那些试图推销普遍认同的价值和标准之外的价值观和标准的行为。

23. 荷兰建议刚果(a)保证任何被拘留者均有权质疑将其逮捕是否合法；(b)如《刑法典》第 241 条规定的那样，立即结束对未被安置在拘留所的那些人的拘留；(c)颁布立法，消除土地所有权、土地共享和土地继承方面的歧视；(d)保护性暴力受害者，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e)使妇女在婚前和婚后享有同等权利；并(f)禁止女性外阴残割。最后，荷兰建议：(g)刚果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废除将两厢情愿成人的同性性行为定为犯罪的《刑法典》第 331 条，这样做也是为了更有效地防止和治疗刚果弱势人口中的艾滋病毒/艾滋病。

24. 摩洛哥请求提供进一步资料，介绍针对有特殊需要儿童和需特别护理儿童的立法和体制措施。摩洛哥建议刚果政府采取更多措施，有力打击对妇女的歧视。摩洛哥指出，两国已签署了教育领域的合作协定，为的是促进教育和职业培训，使之适应现代需要。本着这一精神，摩洛哥询问了该领域所面临困难的性质以及刚果希望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获得哪一类援助。

25. 吉布提满意地指出，2007 年的选举法对规定了选举中女候选人最低限额的 2007 年法律作了补充。吉布提鼓励刚果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并建议刚果继续努力打击可能危害弱势群体(如土著社区和残疾人)的各种形式的歧视。此外，它还建议刚果特别关注狱中犯人的境况，并继续在保健服务领域执行能力建设政策。

26. 美国建议刚果：(a)在选举前允许媒体有程度更大的言论自由，包括可以进行政治报道及允许媒体与反对党候选人进行同等接触和报导；(b)鼓励公民包括民间社会参与选举进程；(c)最后确定禁止一切形式贩运的法律草案并予以颁布；(d)制定正式程序，以查明弱势人群中的受害者，如卖淫活动中的妇女、街头儿童及俾格米人；(e)培训警察和社会工作者，教授他们如何执行这些程序；(f)更加努力向遭贩运的受害者提供照料，终止监禁从事卖淫活动的儿童；并加紧努力，提高弱势人口对贩运活动危险性的认识。

27. 联合王国建议刚果：(a)采取措施，确保对监狱状况进行独立监察，确保适时起诉酷刑实施者，并保证被拘留者有权获得公平审判；(b)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即将到来的选举能够在和平、自由、公平和没有恐吓的氛围中进行，而且集会权能得到充分尊重；(c)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对妇女和弱势群体，包括儿童、少数族群及土著人的歧视；并(d)废除那些将同性恋定为犯罪的规定。

28. 俄罗斯联邦请求提供更多资料，介绍国家监察员及最近设立的人权委员会的职责；这些机构是如何分工的；以及它们如何影响国家人权保护制度改善工作相关决定的决策过程。此外，俄罗斯联邦还问刚果有无计划采取额外措施，确保农村地区的人口获得医疗服务，包括有无计划将医疗机构和诊所办到偏远地区。俄罗斯联邦注意到刚果有大量土著人口，该国正计划通过一份适当的行动纲领并采取某些立法举措。在这方面俄罗斯请求提供更多相关信息。

29. 土耳其希望对性别问题的高度重视能促使男女间的平等状况有所改善，并希望在编制关于保护性暴力受害者的新法案时，能虑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所提建议。土耳其请刚果打击那些会对在校妇女和女童产生影响的歧视行为，同时顾及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关切事项。它鼓励刚果尽可能地充分利用减贫战略倡议，该倡议应有助于增进穷人获得基本社会服务的机会。

30. 教廷注意到自 1979 年以来，刚果未执行过死刑，它建议刚果：(a)全面废止死刑。教廷注意到尽管刚果已做出各种努力，但仍有三分之一的刚果人被剥夺受教育机会，其中，妇女和儿童受影响最严重。因此，它建议刚果：(b)继续进行教育投资，并特别关注妇女和女童。教廷注意到尽管产妇保健工作有所进展，但孕产妇死亡率仍然很高，因此，它建议刚果政府(c)加大对产科诊所及熟练助产士相关信息的投资。不过，教廷注意到在监狱里，妇女和男子、儿童和成人并不一

定会被分别拘禁。狱中往往人满为患而且缺乏保健措施。教廷问刚果打算如何解决该问题，以及打算如何改善囚犯，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境况。

31. 瑞典建议刚果：**(a)**继续努力，以期全面解决少数民族遭歧视的问题。瑞典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家庭暴力、强奸(包括婚内强奸)及对妇女的其他形式性虐待表示关切。瑞典欣闻刚果正在编制一项新法律，它建议刚果：**(b)**继续落实各项措施以处理该问题，并**(c)**采取措施，确保刚果全面遵守《禁止酷刑公约》及这方面的其他国际标准。

32. 刚果民主共和国注意到刚果的司法体系因独立原则欠缺而彰显薄弱，它询问出现这种状况的原因及其解决办法。刚果民主共和国鼓励刚果**(a)**最后确定计划详细制定一项关于援助和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国家法律，并**(b)**界定其优先事项，明确各种需要，以佐证其希望在人权领域获得技术援助的请求。

33. 阿塞拜疆对全国人权委员会和调解员办公室的设立表示赞赏，不过，它和儿童权利委员会一样，建议为这些机构规定适当的任务并向其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阿塞拜疆建议刚果做出更多努力，特别是要采取教育和公众认识措施，以促进妇女权利的实现。它促请刚果：**(a)**加紧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歧视；**(b)**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课程；并**(c)**废除死刑。

34. 阿根廷建议刚果：**(a)**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生命权和对个人的保护，特别是确保根据《禁止酷刑公约》，有效地把禁止酷刑做法的规定纳入国内立法，并废除其《刑法典》中的死刑；**(b)**依照刚果已经批准了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通过立法，禁止影响刚果妇女的性暴力做法。阿根廷询问了为确保妇女的健康权而采取的具体措施，并问刚果是否将贩卖儿童和对儿童的性剥削定为犯罪，如果没有，它建议：**(c)**根据国际标准，将这些行为定为犯罪。它建议刚果：**(d)**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e)**批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巴勒莫议定书》及《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35. 墨西哥询问了正在编制的旨在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战略。墨西哥建议：**(a)**刚果加入劳工组织《关于土著和部落民族的公约》(第 169 号)，并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此外，它还建议：**(b)**采取措施，改变关于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和职责的

根深蒂固的态度和观念。最后，墨西哥与刚果一道，呼吁人权理事会提供物质、技术和财政援助，并号召国际社会响应这一呼吁。

36. 布基纳法索注意到，在有关人权的规范性措施或是该领域各种机制的设立方面，刚果已取得一定进展。它建议刚果做出不懈努力，打击针对儿童的暴力和性虐待，进而有效地实现儿童权利。它请求提供更多资料，介绍关于促进和保护土著社区人权的法案及法案目前的通过情况。最后，布基纳法索鼓励刚果继续努力，持续改善刚果人民的权利。

37. 乍得欣见刚果为将各项国际协定和条约融入人权领域而采取的立法和监管措施。乍得建议刚果继续努力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并建议国际社会向刚果提供技术援助，以使其能够应对所面临的各项挑战。

38. 中国注意到，刚果正在不断提高其生活水平和最低工资，并改善国内债务的偿付以及工资的延期支付等情况。2008年的一项法律取消了对肺结核、疟疾和艾滋病患者的付款，中国询问了该法的执行情况和结果。中国指出，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刚果面临着巨大难题，它问刚果有无制定旨在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具体的国家行动计划。

39. 南非注意到，刚果面临着重大挑战，特别是在降低艾滋病毒/艾滋病、婴儿高死亡率和高产妇死亡率、缺少禁止贩卖人口的立法、街头儿童、受教育机会、利用医疗设施以及童工等相关领域。它希望刚果能澄清采取了哪些措施来提供充足的教学设施，提高入学率及提供清洁水和基本保健服务，以及打算如何为人们获取负担得起的法律服务提供便利。它建议刚果考虑对那些旨在全面保护儿童的战略进行审议，以期制定一项计划，并使之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及刚果已加入的所有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

40. 加蓬注意到，过去几年来，由于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妇女参与发展部的设立，刚果妇女的境况已有所改善。这些趋势都应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包括人权高专办的技术援助。加蓬建议刚果依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加蓬鼓励刚果与各种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制，包括各种特别程序开展进一步合作。

41. 意大利指出，根据儿童基金会提供的数字，约有四分之一的儿童没有进行出生登记。它建议刚果：**(a)**改进那些旨在提高儿童出生登记率的程序。意大利

对刚果事实上暂停处决的情况表示赞赏，并建议刚果：**(b)**考虑完全废止国内立法中的死刑。关于少数民族的权利，意大利承认当局正在努力起草该领域的具体规范，它建议刚果：**(c)**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核准和执行有关土著民族的新法律，以捍卫本国少数民族的权利，特别是俾格米人的权利；并**(d)**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保证其接受、寻求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权利。

42. 刚果代表团就所提问题答复如下。

43. 儿童权利得到保障。16岁之前的教育是强制性的。女童享有同等的受教育机会。刚果一直非常关注如何确保女童在校读书的问题。它取消了学费，并已采取措施，免费提供小学教材。在保健领域，15岁以下儿童可以免费治疗疟疾。

44. 关于健康权，刚果代表团承认，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确实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因此，刚果正努力在各省设立、改造和配备医院及其他妇幼保健中心。此外，刚果还在大力招聘和培训保健人员。所有病人均可享受无差别的保健服务，而且，所有病人，无论其性取向如何，均可接受免费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检查和治疗。

45. 法律要求惩治针对儿童和妇女的性暴力。代表团提到女性外阴残割的陋习并非起源于刚果文化。不过，政府已注意到这方面的评论意见。

46. 关于2009年7月的总统选举，2009年4月14日至17日在布拉柴维尔举行的公民协商为刚果的各政治团体、民间社会和宗教派别提供了一个论坛，使它们能够得出若干结论，进而确保总统选举的可信度和透明度。

47. 关于侵犯弱势人口权利的问题，刚果代表团表示，人权是有保障的，且会受到保护。在社会和政治生活的各个领域里，妇女都享有和男子一样的权利。在就业、公职和接受培训方面机会均等。另外，刚果保证同工同酬。

48. 政府特别关注土著人口的问题，并起草了相关立法草案。目前，正在对该草案进行审议。

49. 自1979年以来，刚果未适用死刑。

50. 刚果宪法保证司法独立性。提高法官工资也是为了确保这种独立性。负责确保独立性的最高司法委员会根据国家元首即最高委员会主席的授权，于2009年5月4日举行会议，正式宣布了惩罚措施，包括把违反职业道德的法官从法官队伍中除名。

51. 刚果重申了根据《宪法》成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政府正在努力获得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对全国人权委员会的认证。

52. 为履行对条约机构的报告义务，刚果设立了一个负责起草报告的各部间技术委员会。

53. 刚果依照 2009 年的投资预算进行了资金分配，以改善囚犯的境况。男子、妇女和儿童不会被关在同一个牢房里。此外，正在进行的投资使得有可能将囚犯在拘留所中隔离安置。请求进入刚果监狱的人权组织有权进入。刚果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已就该事项签署了一份协定。

54. 斯洛文尼亚认为刚果所面临的挑战包括死刑问题及某些公约的批准工作。它建议刚果：(a)考虑尽快从法律上废除死刑，并考虑加速批准尚未加入的所有人权条约，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及《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注意到了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妇女参与发展部的设立。不过，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供的资料，歧视妇女的行为持续存在。斯洛文尼亚尤为关切的是女性外阴残割的陋习及报告的强奸案数目较多，其中包括俾格米人遭强奸。斯洛文尼亚问刚果采取了哪些额外措施减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女性外阴残割等行为)的受害者数量。斯洛文尼亚建议刚果：(b)执行委员会关于目前禁止对避孕药具进行宣传的 1920 年法案的建议，考虑设立足够数量收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安全之家”，并为之提供充足资源。

55. 德国问刚果政府如何确保人们可以享受刚果立法所保障的和平集会权。它注意到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供的资料，尽管刚果宪法禁止基于种族因素歧视土著民族，但是，这种歧视依然广泛存在，表现形式包括有系统的暴力行为。德国问刚果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不同族裔群体可以全面、平等享受文化、政治、社会和经济权利，以及采取了哪些措施来打击可能出现的歧视行为。德国建议刚果：(a)强化全国人权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和能力，使之符合《巴黎原则》；(b)与联合国各机构密切合作，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人权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及禁止酷刑委员会，解决延迟提交报告的问题；(c)确保遵守

《刑法》规定的禁止酷刑条款，保证会对所有酷刑实施者提起诉讼；并(d)建立监测机制，以核查遵守情况。

56. 突尼斯指出，刚果坚决致力于尊重和促进人权，而且，刚果法律以将人权纳入《宪法》和各项法律的方式，体现了赋予人权的特殊地位。突尼斯提到了刚果在人权领域取得的成果，特别是有关促进妇女人权的政策、国家行动计划以及通过使妇女参与公共事务成功推动妇女解放的项目。最后，突尼斯建议刚果继续努力促进两性平等，并改善母亲和女童的健康状况。

57. 尼日利亚除其他外称赞了刚果所做的与弱势群体有关的改革。依法保护儿童局、妇女问题研究、信息和记录中心以及残疾人特殊学校的设立证实了政府对这些弱势群体的关注。尼日利亚还注意到了刚果正面临的挑战。这些挑战有碍于全面促进和保护刚果人的人权，其中包括政治和社会经济结构薄弱、缺少重要的基础设施以及贪污和挪用公共资金等行为。因此，尼日利亚呼吁国际社会向刚果提供其亟需的技术和财政援助，并呼吁刚果开展能力建设，以促进和保护人民的人权。

58. 加拿大促请刚果确保善政的两大支柱(民主和法治)得到尊重。加拿大建议刚果：(a)加紧努力，提高社区对艾滋病毒风险的认识；并开展一项运动，提高青年人的认识。此外，它还建议刚果：(b)尽快对所有酷刑指控及拘留期间死亡事件展开调查，对在监狱和其他拘留地实施酷刑行的人提起诉讼并加以治罪；(c)制定一项旨在对拘留所加以监测的方案和一项针对拘留所工作人员的人权培训方案。此外，它还建议刚果：(d)与非政府组织和反腐败团体一道采取措施，以打击腐败，特别是司法系统中的腐败，同时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加拿大请求提供更多信息，介绍两名反腐积极分子 Christian Mounzeo 和 Brice Mackosso 被捕的情况。

59. 捷克共和国建议刚果：(a)确保司法部门的独立性，增进诉诸司法的机会，(b)向所有执法干事和司法干事提供旨在保护人权(特别是妇女、儿童和少数民族人权)、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专门培训。关于保护免遭酷刑的问题，它称赞刚果于 2008 年签署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建议其：(c)尽早批准该议定书并设立一个国家预防机制。另外，在该领域，它还建议刚果：(d)审查所有监狱和拘留机构的状况，以确保其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特别是要设立单独的少年拘留所；(e)确保对所有酷刑案件和拘留期间死亡事件展开有效调查并保证实行问责。关于对寻求庇护者人权的保护，它建议刚果：(f)编制和通过一项国家立

法，从而制定有效的庇护程序并确保保护这些人的各项人权；(g)使成人双方愿意的同性性行为合法化，同时采取措施，推进这方面的包容。这也将有助于旨在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教育方案更有效。

60. 塞内加尔注意到，报告指出刚果在促进和保护各领域人权方面面临着多种挑战，其中，这些领域包括教育、保健、司法、人权立法以及对弱势人员的援助。它对刚果各当局利用国际社会支持改善自身人权状况的开放精神和诚挚要求表示赞赏。塞内加尔请求提供更多资料，介绍为更好地打击暴力行为已经或计划采取的措施。此外，它还问刚果是否计划加入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61. 古巴注意到截至 2008 年 6 月，刚果已制定多项安排，为感染了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肺结核的人提供免费治疗。在教育领域，古巴注意到刚果政府尽管资源有限还是做出了很多努力。加强国际合作以减免其外部债务，实现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将为向刚果提供资源以应对若干已确定的挑战做出重大贡献。古巴建议刚果继续保护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者的各项权利，途经包括批准政府已核准的、关于保护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法案。目前，部长理事会正在对该法案进行审议。

62. 日本问为确保 7 月的选举能以公正、透明的方式开展并保证公民的政治权利，刚果开展了哪些工作。日本注意到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性疾病的流行、为母亲和儿童提供的医疗护理不足，以及无法获得安全饮用水等问题，都给刚果造成了很大困扰，不过它也对刚果与国际组织和捐助者合作，为改善保健服务而做出的努力表示赞许。它指出，日本仍然非常关切这些措施有无得到有效落实。日本建议刚果：(a)推进这方面的改善工作。日本指出，有必要做出进一步努力，以实现机会均等的教育。此外，日本还对对儿童的性剥削(包括儿童色情制品)及童工问题表示关切。日本问刚果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包括执行了法律体系中的哪些条款，解决这些涉及儿童权利的关切事项。日本对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妇女参与发展部的设立以及女公职候选人配额制度的确立表示赞赏，但同时注意到，仍有人不断提出劳动力市场准入机会和受教育机会不均等的问题。在这方面，日本建议刚果：(b)进一步努力，以使妇女拥有同等的劳动力市场准入机会和受教育机会。

63. 西班牙提到了 2006 年发起、现仍在执行中的裁军、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它还提到出生登记问题，该问题已成为一个全国性紧迫事项。不满 18 岁的人口中，有将近四分之一没有进行出生登记。在这方面，刚果政府与儿童基金会间的合作值得效仿。西班牙注意到刚果设立了人权委员会和调解员办公室。不过，这些机构的任务范围依然十分有限。西班牙建议：(a)为这些机构规定适当的任务并提供所需财政资源。对委员会进行重组后，可授权其担任国家人权机构。刚果应做出更多努力，包括通过采取教育措施，转变歧视妇女的态度。此外，西班牙还建议：(b)将有关歧视妇女的定义纳入国内立法，消除土地占有、共享、所有或继承方面的所有歧视；(c)依照明确的时间表，使婚姻法与国际文书相一致，进而取代家庭法，同时废除对宣传避孕药具的禁令；(d)通过立法禁止女性外阴残割等陋习；此外，传递一种信息，确保消除这种习俗，其中包括通过开展各种活动提高对该问题的认识。

64. 加纳注意到刚果起草了旨在改善土著人民生活质量的《2009-2013 年国家行动计划》，它请刚果详细阐述一下该计划的各项基本内容。加纳指出监狱人满为患是个非常严重的问题，同时，多数监狱缺乏社会融入措施。它建议刚果考虑针对各类罪犯，特别是对妇女，采取更多非拘留性措施，以此缓解过于拥挤的状况，并减少重返社会的压力。加纳还注意到了刚果面临的若干其他挑战，但感到鼓舞的是，刚果已承诺寻求人权理事会的技术援助，以应对这些挑战。加纳支持这一呼吁。

65. 贝宁鼓励刚果持之以恒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并请其他国家为刚刚摆脱内战的刚果提供支助。此外，贝宁还请各兄弟国家支持全体刚果人民迅速重建刚果。贝宁建议刚果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成立一个国家预防机制。

66. 科特迪瓦注意到尽管刚果经济环境尚存在不确定因素，但刚果政府还是为刚果人民做出了多种努力。此外，它注意到了刚果在恢复法治方面取得的进展，并称赞刚果在巩固和平进程中所做的努力。科特迪瓦对刚果政府表示祝贺，并鼓励其继续沿着民主与法治道路前进。最后，它促请刚果政府继续加强人权领域的体制改革，并特别鼓励其尽快完成对促进和保护土著人口权利法案的审议工作。

67. 拉脱维亚欣见刚果已批准多数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的问题(届会前,拉脱维亚亦以书面形式提出该问题),考虑到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最近提出了访问该国的请求,拉脱维亚建议刚果考虑延长对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的长期邀请。

68. 几内亚注意到刚果已批准多项人权文书,且其中多数都得到了国内法的支持。不过,促进人权是一个复杂、持续不断的进程,需要各种资源。几内亚请理事会、人权高专办和国际社会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以加强刚果的体制能力及其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做的努力。

69. 赤道几内亚除其他外对刚果设立国家调解员及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妇女参与发展部表示赞赏。它欣见刚果通过了 2008 年法令,该法令规定向感染疟疾、肺结核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提供免费医疗服务。它支持为保障和保护土著民族权利而做的努力,支持为促进和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而做的努力,也支持利用外交部和法语国家的赞助,通过设立国家委员会帮助难民的倡议。赤道几内亚促请刚果继续致力于促进人权,并与显要人权机构及国际社会开展持续、有建设性的对话。

70. 中非共和国指出,有必要探讨一下弱势社区的境况及其教育需要。此外,它还注意到刚果计划制定一项国家人权政策,以便将各种有利于提高对相关社区认识的人权文书翻译成民族语言。它指出这项工作需要获得技术、物质和财政支持,呼吁国际社会提供协助,并请人权理事会提供技术援助。中非共和国建议刚果继续努力援助各土著社区,其中包括与生活在中非共和国的人有着相同文化的俾格米人。

71. 刚果就艾滋病毒/艾滋病等问题通过了多项方案,喀麦隆对方案的条款及其多样性非常满意。此外,喀麦隆还满意地注意到刚果对歧视妇女行为的打击。喀麦隆鼓励刚果加紧时间采取措施,以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和残疾人权利,并加强法治和善政,同时,刚果需继续努力执行有关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政策。它促请国际社会通过各种形式,向刚果提供大量支持,以增强其在人权领域的技术能力。

72. 安哥拉注意到受教育机会方面的两性不平等依然是一项挑战,农村地区尤其如此。它询问了旨在改善这种状况的政策。安哥拉建议刚果:(a)继续努力,促进就学并为之提供便利,特别是促进经济环境较差家庭里的儿童的就学,并确

保学校不存在歧视。它注意到刚果已经批准了《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安哥拉建议刚果：(b)加强那些禁止贩卖人口特别是儿童的国家立法。鉴于土著民族的权利问题一直是个难题，安哥拉建议：(c)简化并调整各项政策，以改善土著人的权利。

73. 比利时认为，在人权领域，仍存在着一些与司法、监狱制度和暴力侵害妇女有关的重大挑战。它特别强调了国家人权机构的现状：它已不再是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的成员。过去，儿童权利委员会就曾对该机构在这种情况下的任务规定和融资来源表示担忧。比利时建议刚果：(a)尽其所能履行人权领域的各项义务，并加紧开展与弱势群体(包括被拘留者、妇女和儿童)权利有关的工作。此外，比利时还建议刚果：(b)确保该国家人权机构遵守《巴黎原则》，并保证该机构设法获得国际协调委员会的认证。

74. 在回答其他问题时，刚果代表团表示，法律保护各项公民自由，包括结社自由、集会自由和新闻自由。刚果没有政治犯。

75. 然而与所有民主国家一样，享受集会自由权时须遵守法律规定的某些条件。

76. 关于是否延长对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的长期邀请，刚果代表团重申了其会与联合国各机构开展合作的承诺。刚果已经向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由于日程安排问题，该报告员未能于 2008 年访问刚果。访问订于 2010 年进行。

77. 关于同性恋行为的合法化，刚果代表团认为这是一个文化问题，由于偏见根深蒂固，这方面的现状仍未有所改变。

78. 刚果代表团对所有参与讨论的代表团表示感谢，并将开始深入审议那些旨在改善刚果人权状况的建议。

二、结论和/或建议

79. 刚果审查了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所有建议，并对下列建议表示赞同：

1. 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法国、加蓬)；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阿根廷、斯洛文尼亚)；

2. 考虑加速批准其尚未加入的所有人权条约，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批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巴勒莫议定书》及《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阿根廷)；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和非自愿失踪公约》(阿根廷)；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墨西哥)；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建立一种国家预防机制(捷克共和国、贝宁)；
3. 加入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民族的公约》(第 169 号)(墨西哥)；
4. 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帮助全国人权委员会获得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的认证(阿尔及利亚)；强化全国人权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和能力，并使之符合《巴黎原则》(德国)；为全国人权委员会和共和国调解员办公室规定适当任务并提供财政资源(西班牙)；确保全国人权委员会遵守《巴黎原则》，并保证该机构设法获得国际协调委员会的认证(比利时)；
5. 特别通过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支持为保护和加强非洲大陆人权而做的努力(苏丹)；继续努力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埃及)；继续努力改善人权状况(乍得)；继续努力促进刚果人民的权利(布基纳法索)；
6. 明确各种需要，以便能够寻求国际社会对其所开展工作的援助(埃及)；界定优先事项，明确各种需要，以印证希望在人权领域获得技术援助的请求(刚果民主共和国)；寻求国际社会的援助，以应对所面临的各种挑战(乍得)；

7. 与联合国各机构密切合作，解决延迟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及禁止酷刑委员会等提交报告的问题(德国)；
8. 继续致力于促进人权，并与显要人权机构及国际社会开展持续、建设性的对话(赤道几内亚)；
9.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生命权和对个人的保护(阿根廷)；根据《禁止酷刑公约》，在国内立法中禁止酷刑，并废除死刑(阿根廷)；全面废止死刑(教廷)；废除死刑(阿塞拜疆)；考虑尽快从法律上废除死刑(斯洛文尼亚)；考虑完全废止国内立法中的死刑(意大利)；
10. 保证所有被拘留者都切实拥有质疑逮捕令合法性的权利(荷兰)；如《刑法典》第 341 条规定的那样，立即中止对拘留所以外拘禁的人的拘留(荷兰)；
11. 确保遵守《刑法典》规定的禁止酷刑条款，保证对所有酷刑实施者提起诉讼；并建立监督机制，核查这方面的遵守情况(德国)；
12. 尽快对所有酷刑指控及拘留期间死亡事件展开调查，对在监狱或其他拘留地实施酷刑行的人提起诉讼并将其治罪(加拿大)；确保对所有酷刑案件和拘留期间死亡事件展开有效调查，并保证追究责任(捷克共和国)；
13. 确保司法部门的独立性，改善获得司法救助的机会(捷克共和国)；
14. 审查所有监狱和拘留所的状况，以确保其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特别是要设立单独的少年拘留所(捷克共和国)；
15. 采取措施，确保对监狱状况进行独立监督，确保适时起诉酷刑实施者，并保证被拘留者有权获得公平审判(联合王国)；采取措施，确保全面遵守《禁止酷刑公约》及与被拘留者待遇有关的其他国际标准(瑞典)；特别关注狱中犯人的境况，并继续在保健服务领域落实能力建设政策(吉布提)；制定一项旨在对拘留所加以监督的方案和一项针对拘留所工作人员的人权培训方案(加拿大)；
16. 考虑对轻犯特别是妇女采取非拘押措施，以此缓解监狱人满为患的状况，并减少对重返社会造成的压力(加纳)；

17. 强化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中的权利(巴西);
18. 采取措施, 转变对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和责任的传统态度和陈旧观念(墨西哥); 做出更多努力, 特别是要采取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措施, 促进妇女权利的实现(阿塞拜疆);
19. 请联合国各方案和机构提供支助, 制定有关妇女扫盲和就业培训的方案和战略, 以改善妇女境况并推动其参与国家发展(阿尔及利亚);
20. 采取各种适当措施, 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 特别是在财产、土地分享和继承、受教育机会、劳动力市场准入和政治生活等方面(法国); 颁布立法, 消除土地所有权、土地共享和土地继承方面的歧视, 保护性暴力受害者, 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 并在婚姻和婚前生活中, 赋予妇女同等权利(荷兰);
21. 在国内立法中纳入有关条款, 以界定对妇女的歧视, 并消除与土地的拥有、共享、所有和继承相关的所有歧视(西班牙);
22. 采取更多措施, 有力打击对妇女的歧视(摩洛哥); 加紧努力,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阿塞拜疆);
23. 继续落实各项措施, 以解决暴力侵害妇女的问题并打击这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瑞典); 采取进一步措施, 消除对妇女和弱势群体, 包括儿童、少数族群及土著人的歧视(联合王国);
24. 通过禁止女性外阴残割的法律, 并采取专门措施, 确保通过广泛开展提高认识活动, 取缔这些陋习(法国); 禁止女性外阴残割(荷兰); 通过立法禁止女性外阴残割, 同时采取措施消除这种习俗, 包括通过开展各种运动提高对该问题的认识(西班牙);
25. 依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通过立法, 禁止那些会影响刚果妇女的暴力做法, 并消除女性外阴残割的习俗(阿根廷);
26. 继续推进为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特别是受教育权)而做的努力(阿尔及利亚);
27. 考虑对那些旨在保护儿童的战略进行审议, 以期制定一项关于儿童照管的综合计划, 并使之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及刚果已加入的所有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南非);

28. 改进旨在提高儿童出生登记率的程序(意大利);
29. 做出不懈努力, 打击针对儿童的暴力和性虐待, 进而有效实现儿童权利(布基纳法索);
30.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 立即采取措施, 保护儿童权利, 特别是禁止童工, 防止和惩治性剥削及贩卖儿童等行为并予以定罪(法国);
31. 加强那些禁止贩卖人口特别是儿童的国家立法(安哥拉); 根据国际标准, 将贩卖儿童和对儿童的性剥削定为犯罪(阿根廷);
32. 最后确定并颁布禁止一切形式贩运的法律草案; 制定正式程序, 以查明弱势人群中的受害者, 如卖淫活动中的妇女、街头儿童及俾格米人; 培训警察和社会工作者, 以传授如何执行这些程序(美国);
33. 继续努力打击可能危害弱势群体(如土著民族和残疾人)的一切形式歧视(吉布提);
34. 在选举前, 允许媒体人员拥有更大程度的言论自由, 包括可以进行政治报道及允许对反对党候选人进行同等接触和报导(美国); 采取一切措施, 确保即将到来的选举能够在和平、自由、公正和没有恐吓的氛围中进行, 而且集会权能得到充分尊重(联合王国);
35. 鼓励公民包括民间社会参与选举进程(美国);
36.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 保证接受、寻求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权利(意大利);
37. 与非政府组织和反腐败团体一道采取措施, 以打击腐败, 特别是司法系统中的腐败, 进而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加拿大);
38. 继续进行教育投资, 并特别关注妇女和女童(教廷);
39. 继续努力, 促进就学并为之提供便利, 特别是促进经济环境较差家庭里的儿童的就学, 并确保学校不存在歧视(安哥拉);
40. 将有关人权的教育纳入学校课程(阿塞拜疆);
41. 加大对产科诊所及熟练助产士队伍建设的投资(教廷);
42. 继续努力促进两性平等, 并改善母亲和女童的健康状况(突尼斯);
43. 改进为增加获得安全饮用水及减少传染性疾病而做的努力(日本);

44. 继续努力保护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者的各项权利，途经包括批准政府起草的关于保护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法案。目前，部长理事会正在对该法案进行审议(古巴)；
45. 加大工作力度，解决劳动力市场准入机会和受教育机会不平等的问题(日本)；
46. 继续努力，以期全面解决少数民族受歧视的问题(瑞典)；
47. 履行其在人权领域的义务，并加紧开展与弱势人群(包括被拘留者、妇女和儿童)权利有关的工作(比利时)；
48. 制定并通过国家立法，从而确立有效的庇护程序并确保保护寻求庇护者的所有人权(捷克共和国)；
49. 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核准有关土著族群的新法律，以捍卫少数民族的权利，特别是俾格米人的权利(意大利)；继续加强人权领域的体制改革，特别是鼓励快速审议关于促进和保护土著人口权利的法案(科特迪瓦)；继续努力援助各土著社区，其中包括与生活在中非共和国的人有着相同文化的俾格米人(中非共和国)；简化并调整各项政策，以改善土著人的权利(安哥拉)；
50. 通过行使按符合普遍认同的价值和标准实施法律和立法的主权权利，继续抵制试图将普遍认同的价值和标准以外的价值观和标准强加于人的企图(埃及)；
51. 逐步实现人权理事会第 9/12 号决议所列的人权目标(巴西)。

80. 刚果将对下列建议作出研究并适时给予答复。刚果对该建议的答复将载入人权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结果报告：

最后确定旨在制定一项关于援助和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国家法律的计划(刚果民主共和国)。

81. 刚果不赞同本报告第 23(g)、26(f)、27(d)、54(b)、58(a)、59(b)、59(g)、63(c)和 67 段提到的建议。

82.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的是提出国和/或接受审议国家的立场，不应将其解释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认可。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Congo was headed by Monsieur Jean-Martin MBEMBA, Ministre d'Etat, Ministre de la Fonction Publique et de la Réforme de l'Etat and composed of 19 members:

Monsieur Jean-Martin MBEMBA, Ministre d'Etat, Ministre de la Fonction Publique et de la Réforme de l'Etat;

M. Paul MBOT, Ministre de l'Ordre Public et de la Sécurité;

Mme Rosalie KAMA NIAMAYOUA, Ministre de l'Enseignement Fondamental et Secondaire, Chargé de l'Alphabétisation;

M. Luc-Joseph OKIO, Ambassadeur Extraordinaire,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de la République du Congo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et des autr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en Suisse;

M. Michel MVOUO, Premier Avocat Général près la Cour Suprême;

M. Cyrille LOUYA, Directeur de la Coopération au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et des droits humains;

M. Martin MAFOUMBA, Directeur de la Promotion et de la Protection des libertés fondamentales du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M. Jean-Baptiste DIAMOUNZO KIONGA, Attaché Administratif à la Présidence de la République;

M. Thierry GOMBET, Premier Vice-Président par intérim de la Commission 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M. Maurice MASSENGO TIASSE, Deuxième Vice-Président de la Commission 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M. Etienne MOKONDJI-MOBE, Trésorier à la Commiss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M. Jean-Marcellin MEGOT, Premier Conseiller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du Congo à Genève;

M. MASSAMBA, Conseiller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du Congo à Genève;

M. Placide MOUDOUDOU, Conseiller Administratif et juridique du Ministre de l'Ordre Public;

M. Guillaume BOUKOUTOU, Conseiller à l'Ordre public du Ministère de l'Ordre Public.

M. Antoine PESSE, Coordonateur des projets au Ministère de la Fonction Publique et de la Réforme de l'Etat;

Mme Mathurine Bertille Félicité DOUDY, Directrice de la coopération au Ministère de la Promotion de la Femme et de l'Intégration de la Femme au développement;

Mme Reine CODDY SAKEH, Attachée juridique au Ministère de l'Administration du territoire et de la Décentralisation.

-- -- -- -- --